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312/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1/BC/7/07/2

《2008年空氣污染管制(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首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8年4月10日(星期四)
時 間 : 上午8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余若薇議員, SC, JP(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柱銘議員, SC,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JP
李永達議員
梁家傑議員, SC
黃定光議員, BBS
陳方安生議員, 大紫荊勳賢, JP

缺席委員 : 石禮謙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I項

環境保護署

署理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
黃耀錦先生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空氣質素政策)
彭錫榮先生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陳穎恩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1
余麗琼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7(候任)
盧詠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2
鄧曾藹琪女士

I. 選舉主席

劉慧卿議員提名余若薇議員，提名獲李永達議員附議。余若薇議員接受提名。由於再無其他提名，余若薇議員當選法案委員會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1208/07-08(01)號文件 —— 《2008年空氣污染管制(修訂)條例草案》的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1)1208/07-08(02)號文件 —— 綠色和平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1208/07-08(03)號文件 —— 條例草案的標明修訂文本)

條例草案的背景資料

(立法會CB(3)373/07-08號文件 —— 條例草案文本
檔號：EP CR 9/150/21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LS45/07-08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報告)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A**)。
3.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 (a) 提供有關英國及德國在過去20年所實施的空氣政策的資料，包括污染物排放管制、排放交易、可再生能源的發展等，以及有關政策對改善空氣的成效；
 - (b) 說明香港公私營機構現時就控制二氧化碳排放方面所採用的機制或協議；
 - (c) 說明將二氧化碳加入條例草案的詳題(a)項的可行性；並提供文件，引述海外經驗，詳細解釋就管制所涉及的困難及影響(一如政府當局對綠色和平組織意見書的回應第3段所述)，尤其在電費方面；

- (d) 說明氣候變化顧問研究所涵蓋的範圍、所需費用及預計完成日期；
- (e) 說明政府當局已經／將會採取的措施，以提高市民對節約能源的意識；
- (f) 說明對個別發電廠釐定和分配排放限額的方法，有關方法是否符合國際慣例；同時就列明上述方法的技術備忘錄而言，說明立法會可藉以修改該備忘錄的立法程序；
- (g) 舉例說明發電廠未能符合排放限額可能面對的後果。同樣地說明發電廠仍有未用排放限額的情況。就容許將不多於2%的已獲分配排放限額“累積”一年的建議，說明該百分比按何準則釐定，而這限制會否成為發電廠無意進一步減排的誘因；
- (h) 說明政府當局可如何確保香港與珠江三角洲的排放標準一致，讓兩地的排放交易可公平進行；及
- (g) 說明在現行法律制度下，上訴委員會的決定是否不可推翻，且不容司法覆核。

4. 委員同意下列會議安排 ——

<u>日期</u>	<u>時間</u>
2008年4月22日(星期二)	上午8時30分
2008年5月6日(星期二)	上午8時30分
2008年5月15日(星期四)	上午8時30分
2008年5月29日(星期四)	上午8時30分

5. 委員同意邀請團體代表出席2008年4月22日的會議，在會議上發表意見。

III. 其他事項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8年4月21日

**《2008年空氣污染管制(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首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8年4月10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00 - 000144	李柱銘議員 劉慧卿議員 李永達議員	選舉主席 余若薇議員當選法案委員會主席	
000145 - 000227	主席	法案委員會接受楊孝華議員逾期參加委員會的申請	
000228 - 000632	主席	會議安排	
000633 - 001722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2008年空氣污染管制(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001723 - 002456	楊孝華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楊孝華議員詢問 —— (a) 排放交易是否有任何國際認可標準； (b) 排放總量上限是以確實數字或是以百分比表達；及 (c) 1997年基準排放總量的準確程度 政府當局解釋 —— (a) 排放配額以每公噸的價格計算，與國際做法一致； (b) 排放配額的交易會根據排污交易試驗計劃實施方案(“試驗計劃”)所訂框架作統籌，只限於電力行業才可參與；及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c) 本港各間發電廠根據其所佔供港總發電量的比率而獲分配排放限額	
002457 - 003100	李永達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李永達議員關注到全球暖化的問題及就發電廠的二氧化碳排放量施加上限的需要</p> <p>政府當局解釋 ——</p> <p>(a) 當局已採取多項措施致力減少溫室氣體(包括排放二氧化碳)的排放，包括在悉尼簽署《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亞太經合組織”)領導人宣言》，承諾在2030年前(以2005年為基礎)將能源強度至少降低25%；</p> <p>(b) 要減少二氧化碳的排放，可行方法包括使用如液化天然氣及可再生能源等的其他燃料發電，但這會影響發電成本，導致電費上升；及</p> <p>(c) 政府已委託顧問公司就氣候變化進行研究，並會制訂減少溫室氣體的措施</p>	
003101 - 003921	蔡素玉議員 政府當局	<p>蔡素玉議員認為 ——</p> <p>(a) 當局應對發電廠排出的所有污染物作出管制並徵收費用；</p> <p>(b) 空氣質素差所招致的醫療開支，會超逾因限制二氧化氮的最高排放量而增加的發電成本；</p> <p>(c) 若批准進行排放交易，發電廠的排放物超出排放限額或限額未用盡的情況應予管制；及</p>	政府當局須提供有關英國及德國在過去20年所實施的空氣政策的資料，包括污染物排放管制、排放交易、可再生能源的發展等，以及有關政策對改善空氣的成效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p>(d) 應考慮開放電網，鼓勵可再生能源的發展。時至今日，可再生能源已較前廉宜</p> <p>政府當局解釋 ——</p> <p>(a) 對於未使用的排放限額，最多可將 2% 獲分配的排放限額的有效期延長至翌年年底；及</p> <p>(b) 在香港可供發展可再生能源的空間有限</p>	
003922 - 004525	單仲偕議員 政府當局	<p>單仲偕議員認為，二氧化碳為全球暖化的主要源頭，政府不對發電廠的二氧化碳排放量施加限制，是受到電力公司大力遊說之故</p> <p>政府當局解釋 ——</p> <p>(a) 政府會參考全球氣候變化顧問研究的結果，再決定減少二氧化碳排放的措施；</p> <p>(b) 香港的人均二氧化碳排放量較大部分發達國家為低；及</p> <p>(c) 若對二氧化碳的排放量訂立上限，電力公司必須作出基礎結構改變，才可改用其他燃料發電，這會對其成本造成重大影響，對電費造成上調壓力</p>	
004526 - 005334	李柱銘議員 政府當局	<p>李柱銘議員關注到 ——</p> <p>(a) 政府對解決全球暖化問題缺乏遠見；</p> <p>(b) 《管制計劃協議》的條款偏袒電力公司；及</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p>(c) 電力市場應予開放 政府當局解釋 ——</p> <p>(a) 過去多年，發電廠所排出指明污染物的數量已大幅減少；及</p> <p>(b) 條例草案將以較適時亦較具透明度的方式規定電力行業須符合排放總量上限，而該上限會進一步收緊</p>	
005335 - 010058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劉慧卿議員詢問 ——</p> <p>(a) 可用以減少二氧化碳排放的措施；</p> <p>(b) 氣候變化顧問研究所涵蓋的範圍、所需費用及完成日期；及</p> <p>(c) 投資使用較清潔的燃料會否改善空氣的質素，若然，設定二氧化碳排放量上限所會導致的電費增幅 政府當局解釋 ——</p> <p>(a) 建議對電力行業設定污染物的排放總量上限及以較清潔的燃料發電，均可改善香港的空氣質素；及</p> <p>(b) 氣候變化顧問研究在制訂規管香港的二氧化碳排放量時會參考海外經驗</p>	政府當局須說明氣候變化顧問研究所涵蓋的範圍、所需費用及預計完成日期
010059 - 010506	陳方安生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陳方安生議員認為各界有需要付出更大努力，攜手改善空氣質素和節約能源 政府當局解釋 ——</p>	政府當局須說明當局已經／將會採取的措施，以提高市民對節約能源的意識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a) 政府各政策局／部門均設有環境經理； (b) 《清新空氣約章》適用於各政策局／部門	
010507 - 010613	主席	主席問及將二氧化碳加入條例草案詳題(a)項的可行性	政府當局須說明將二氧化碳加入條例草案詳題(a)項的可行性
010614 - 011223	李永達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李永達議員詢問 —— (a) 訂立二氧化碳排放量上限對發電成本的影響；及 (b) 鑑於發電廠未能符合排放總量上限而對公眾健康所造成的影響，不可藉補回虧欠的排放限額作為補救，當局應考慮徵收“污染物費用”，以增加阻嚇作用 政府當局解釋 —— (a) 當局會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311章)(“該條例”)條文所訂的罰則，懲罰未能符合排放總量上限的發電廠；及 (b) 除施加有關懲罰外，當局亦規定發電廠須在翌年補回虧欠的排放限額，以收更大的阻嚇作用	
011224 - 012147	單仲偕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7	單仲偕議員詢問，鑑於條例草案訂明環境局局長(“局長”)是唯一有權指明受規管的污染物及其排放量上限，立法會的角色為何 政府當局解釋 ——	政府當局須說明就列明有關方法的技術備忘錄而言，立法會可藉以修改該備忘錄的立法程序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p>(a) 局長可藉技術備忘錄，訂明每間發電廠每年度可排放各種指明空氣污染物的最高排放總量；及</p> <p>(b) 技術備忘錄雖然並非附屬法例，但須通過立法會審議，而有關程序類似“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根據該條例第37B條，立法會可“以任何與發出技術備忘錄的權力相符的方式”修訂該備忘錄</p>	
012148 - 012806	劉慧卿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劉慧卿議員關注到香港能否履行《亞太經合組織領導人宣言》的承諾，在2030年前將能源強度至少降低25%</p> <p>政府當局解釋，香港已承諾改善空氣質素，並會進行氣候變化研究</p> <p>劉慧卿議員要求當局提供文件，詳細解釋管制二氧化碳排放所涉及的困難及影響，尤其在電費方面</p>	政府當局須提供文件，引述海外經驗，詳細解釋管制二氧化碳排放所涉及的困難及影響（一如政府當局對綠色和平組織意見書的回應第3段所述），尤其在電費方面
012807 - 013435	李永達議員 政府當局	<p>李永達議員關注到 ——</p> <p>(a) 排放交易是否可行；及</p> <p>(b) 廣東方面能否達到2010年的減排目標</p> <p>政府當局解釋 ——</p> <p>(a) 排污交易為發電廠提供符合排放總量上限的另一個方式，至於參與交易與否，則是電力公司的決定；及</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b) 廣東省政府會採取加強監控措施，以期達到2010年的減排目標	
013436 - 013816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劉慧卿議員問及有關上訴委員會條文的修訂 政府當局解釋，條例草案將刪除監督根據條例第35條將上訴委員會的決定轉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覆核的權力。事實上，過去當局從未援引過此項權力	政府當局須說明在現行法律制度下，上訴委員會的決定是否不可推翻，且不容司法覆核
013817 - 014632	主席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討論分配排放限額的方法及未能符合排放限額的後果 政府當局解釋 —— (a) 遵守排放總量上限是指明工序牌照的條件之一，未能符合該上限，須承受該條例第30A條所訂的罰則(首次定罪罰款10萬元)； (b) 除上述罰則外，當局亦規定發電廠須在翌年補回虧欠的排放限額，以收更大的阻嚇作用；及 (c) 對於未使用的排放限額，最多可將2%獲分配的排放限額的有效期延長至翌年年底	政府當局須 —— (a) 說明對個別發電廠釐定和分配排放限額的方法，而有關方法是否符合國際慣例； (b) 舉例說明發電廠未能符合排放限額可能面對的後果。同樣地說明發電廠仍有未用排放限額的情況；及 (c) 就容許將不多於2%的已獲分配排放限額“累積”一年的建議，說明該百分比按何準則釐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定，而這限制會否成為發電廠無意進一步減排的誘因
014633 - 015710	黃定光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黃定光議員關注到 ——</p> <p>(a) 由於進行交易的成本可能較首次定罪所罰的10萬元還要高，本港發電廠可能選擇不參與排放交易；</p> <p>(b) 須訂立一個機制，訂明排放交易所涉及的排放配額價格；及</p> <p>(c) 須確保香港與珠江三角洲（“珠三角”）的排放標準一致</p> <p>政府當局解釋 ——</p> <p>(a) 電力公司負責人須為違反指明工序牌照條件的事故負責；</p> <p>(b) 發電廠可就如何符合排放總量上限自行決定最具成本效益的方法；</p> <p>(c) 排放配額的價格由市場決定，而有關交易將在試驗計劃所訂的框架下進行；及</p> <p>(d) 當局會致力確保香港與珠三角的排放標準一致</p>	政府當局須說明可如何確保香港與江三角的排放標準一致，讓兩地的排放交易可公平進行
015711 -020410	梁家傑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梁家傑議員要求當局說明 ——	政府當局須說明香港公私營機構現時就控制二氧化碳排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a) 未用盡排放限額及使用量超出排放限額的不同情況；及 (b) 香港公私營機構現時就控制二氧化碳排放方面所採用的機制或協議	放方面所採用的機制或協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4月21日